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湛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1221.71
	联系人	庞盛丹	联系电话	0759-3220860	联系邮箱	476512@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21.71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21.7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21.7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无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 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预算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评审项目完成率和重点工作办结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评审项目完成率和重点工作办结率>90%	100%	10	无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评审项目完成质量率		评审项目完成质量率>90%	100%	10	无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长		经费使用时长1年	100%	10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万元）		项目成本1221.71万元	1221.71	10	无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财政资金使用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财政资金使用率不断提高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效果		服务效果提质增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中介服务意识		社会中介服务意识逐年提高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5%	100%	10	无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

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编制工程审核专项经费预算时，抓好开展下一年工作的要点，合理有据列支项目及对应所需经费，不遗漏应需项目，分清轻重缓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考量。
2. 完善制度，严格考核标准。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薪酬考评机制，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对中介机构的考核及履约监督制度，使中介机构参与审核过程更规范化、制度化。
3. 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使用专项经费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局财务规定支付审批报批，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4.7.22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核我市国有建设单位的基建项目的工程预、结算工作；参与我市国有建设单位招标及标底的核实；参与我市国有建设单位重点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概、预算调整及竣工验收；提供工程预、结算咨询、劳务或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工程预结算编审工作；承办市政府、市财政局交办的工程建设有关事项。

审核中心为湛江市财政局属下参公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其他人员3名，合同制聘用工程师：13名。

为了履行本部门职能，加强对我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执行效果，实现财政项目资金审核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根据湛江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审核中心设立了“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用于审核中心开展相关审核工作所必须的工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业务委托费、聘用工程师工资绩效、相关造价软件开发服务和审核业务培训费等内容。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发挥财政投资审核的职能作用，做好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工作，加强项目审核效率及规范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管理程序，为项目、资金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依据，为项目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创造条件，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质量。

2、阶段性目标：(1)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业务培训、中介审核业务委托、项目档案管理、业务软件技术升级等。(2)确保年度审核业务按质按时完成，重点项目的审核任务特别是市民生、债务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审核任务；(3)提高审核业务的效率，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把关审核、利用中介机构力量协助审核，为高质量审核工作提供有力支撑；(4)保证审核质量水平，项目审核报告为项目资金拨付提供支撑，通过核减不合理的预算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量。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中心工作着重从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1)专项经费均用于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财务制度要求，制定年初项目经费支出计划并合理分配使用，内部审核流程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培训计划完成良好；(2)年度审核任务完成率100%，项目审核报告为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提供支撑，及时出审核报告且无重大差错。(3)通过项目审核，核减不合理的资金支出，审核结果为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利用、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作用显著，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资金管理科室对项目满意度较高，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7月，我中心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项目2023年度的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100

分，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度预期投入及期初预算资金 1992 万元，2023 年财政部门预算调减 770.29 万元，预算调减后金额为 1221.71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政府性基金，实际到位资金 1221.71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 1221.71 万元。其中：1、委托中介审核服务费 784.00 万元；2、聘用工程师工资及绩效 352.99 万元；3、购买工程造价软件及查价易等询价系统服务费 26.20 万元；4、购买财政审核相关工具书 0.29 万元；5、更换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11.20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

提高思想认识，筑牢廉政防线。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讲话精神，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时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严格执行审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强化服务意识，完善经常性监督监察制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谦虚谨慎的工作作风，确保部门审核工作高效、有序开展。（1）严格审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使用计划内的项目，制作办文审批表，分别由中心主任、分管局领导签字，由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协管局领导、局长审批同意或上局务会审议同意后方可履行报销手续；（2）健全中介机构服务费三级复

核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支出。单个项目审核完成由中心专管员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分后出具委托服务费审批表，中心服务费审核人复核，中心领导审批意见后交回中介机构确认结果，按季度申请服务费支付；（3）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购买工程造价软件及查价易等询价系统服务定点购买服务等，均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进行采购。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预计产出：评审项目完成率 90%以上，产出评审人员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评审内容，对送审单位发出初步评审成果，评审中心根据评审进展情况及时安排人员复核，出具评审报告。重点工作办结率 90%以上，确保及时有效完成市政府领导交办的重点项目评审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评审项目金额 42.97 亿元，审定金额 39.90 亿元，核减 3.07 亿元，平均核减率为 7.15%。圆满完成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和门诊大楼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湛江市科技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实训基地项目、湛江湾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水上及潜艇安置工程等项目的审核工作，对化解债务风险和建设资金效益提高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审时效不断缩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绩效。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科学合理的控制项目建设总投资，推进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找出不合理的造价成本，节约政府资金，评审结果运用情况较好，得到相关部门较满意反馈。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和量化。

六、改进意见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完善意见。

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编制工程审核专项经费预算时，抓好开展下一年工作的要点，合理有据列支项目及对应所需经费，不遗漏应需项目，分清轻重缓急，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考量。

2. 完善制度，严格考核标准。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薪酬考评机制，充分发挥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对中介机构的考核及履约监督制度，使中介机构参与审核过程更规范化、制度化。

3. 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在使用专项经费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局财务规定支付审批报批报审，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规定公开。